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文賢

選任辯護人 林宗穎法扶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文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曾文賢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，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，是其對前開規定自難諉為不知，自應於駕駛時注意遵守。又案發當時路況為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現場照片附卷足憑，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。被告沿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盛昌街56之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卻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，因而追撞同向前方步行之路人康月桂，肇致本案事故，被告未遵守前開規則駕車，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。告訴人於案發後就醫急診，經診斷受有左小腿挫傷併脛骨骨折、左手肘挫傷併遠端肱骨骨折之傷害，有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，堪認前述傷害係因本案事故所致，從

而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亦屬明確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，並在前揭犯罪未經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或公務員發覺之前，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者之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嗣進而接受裁判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參酌本案情節，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，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，肇致本案事故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，所為非是；並審酌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情節，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595號

被 告 曾文賢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文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5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盛昌街56之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，因而追撞同向前方步行之路人康月桂，致康月桂跌倒在地，並受有左小腿挫傷併脛骨骨折、左手肘挫傷併遠端肱骨骨折等傷害。曾文賢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。

二、案經康月桂委託蔡文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曾文賢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文洲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。

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各1份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、事故現場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4張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2 於肇事後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楠梓交通分隊自
03 首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
04 請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檢 察 官 陳盈辰